
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
考試及105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3067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別：警察法制人員

科目：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試說明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，唯有法律案和預算案之決議應經三讀，其他議案都二讀即可之理由。(25 分)
- 二、我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規定：「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或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、第六條第二項、第七條第二項行使同意權時，…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，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。」試申論為何有關同意權之行使，要規定「無記名投票」；又為何是「二分之一之同意」為通過而非其他比例？(25 分)
- 三、試申論憲法第 23 條規定：「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，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，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」本條之精神，應如何由立法技術來落實？(25 分)
- 四、我國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9 條有關立法院各委員會應公開舉行，試申論此所謂「公開舉行」是否包含與會人員得自由錄音、錄影？(25 分)